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潘海泉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股东潘海泉借款470.0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潘海泉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5.62%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潘海泉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潘海泉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潘海泉	广东省深圳市	-	-

（二）关联关系

潘海泉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5.62% 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拟向股东潘海泉有息借款 47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 6.09%。公司可以根据补充运营资金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向潘海泉提出借款申请，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每笔借款的提取和使用事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及其股东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